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高市监价监〔2023〕1号

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餐饮、住宿、景区和停车场行业经营者：

“五一”节日即将来临，旅游消费需求日益增加。为进一步规范餐饮、住宿、景区和停车场等行业的价格行为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对各餐饮、住宿、景区和停车场等行业的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明码标价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各相关经营者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价格自律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条件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

（三）禁止价格欺诈行为。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，以高价进行结算；不得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；不得不标示或者弱化标识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交易；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；

（四）禁止哄抬价格。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推动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幅度上涨；不得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强制搭售商品或者服务，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或者服务价格；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和服务价格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各经营者必须加强价格自律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否则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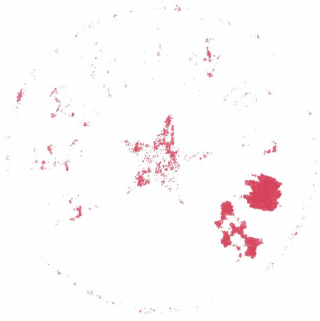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；

（三）对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各相关经营者应当在发布本提醒告诫书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拒不整改的，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。

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25日印发